

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級校外會編組：</p> <p>(一) 本部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 2. 副召集人三人：由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兼任。 3. 委員若干人：由本部業管署、司、處主管及聘請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兼(擔)任。 4. 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 <p>(二) 直轄市、縣(市)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人一人：直轄市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各縣(市)由首長兼任。 2.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直轄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各縣(市)由副首長兼任。 3. 委員若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處)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消防局局 	<p>四、各級校外會編組：</p> <p>(一) 本部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 2. 副召集人三人：由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兼任。 3. 委員若干人：由本部業管署、司、處主管及聘請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兼(擔)任。 4. 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 <p>(二) 直轄市、縣(市)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人一人：直轄市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各縣(市)由首長兼任。 2.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直轄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各縣(市)由副首長兼任。 3. 委員若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處)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災害防救會報，負責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防救措施及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發揮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功能，正、副召集人由縣市正、副首長兼任，委員含括教育、警察、消防、衛生、社會等局(處)長，並得視需求增加建管、交通等單位首長或主管。</p> <p>二、從現行參與校外會編組的學校成員來看，係以中等學校為主，國小校長僅選派代表參加。然現行要點規定大專校院校長均為委員，原係基於建立各級學校連結及強化大專校院與地方政府聯繫之考量。惟依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實務運作，各大專校院校長校務繁忙參與可能性甚低，且校外會研討議題重點常以中小學為主，因此現行要點之規定有檢討修訂之必要。</p> <p>三、然維護大專學生安全實務上，仍有諸多需地方</p>

<p>長、衛生局局長、社會局(處)局長兼(擔)任委員，並得視需求增加建管、交通等相關單位首長或主管單位兼(擔)任委員。</p> <p>(2) <u>大專校院</u> <u>主管代表</u>、<u>公私立中等學校</u> (含進修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十所國小遴選一人，不足十所以一人計)與其他相關人員兼(擔)任委員。</p> <p>4. 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p> <p>5.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直轄市由教育局學務工作單位主管兼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各縣(市)由本部聯絡處督導兼任。</p> <p>6. 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各直轄</p>	<p>社會局(處)局(處)長兼(擔)任委員，並得視需求增加建管、交通等相關單位首長或主管單位兼(擔)任委員。</p> <p>(2) <u>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u> (含進修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十所國小遴選一人，不足十所以一人計)與其他相關人員兼(擔)任委員。</p> <p>4. 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p> <p>5.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直轄市由教育局學務工作單位主管兼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各縣(市)由本部聯絡處督導兼任。</p> <p>6. 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各直轄市、縣(市)由教育局(處)學務工作單位主管或由召集人指定人</p>	<p>政府協助之處(如：(1)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改善：交通單位、警察局、工務單位；(2)校外賃居安全：消防局、警察局；(3)天然災害防救：如淹水時需地方政府協調抽水機、國軍協助救災人力等；(4)溺水：消防局……等)。故大專校院之參與無法偏廢，爰修正「大專校院校長」為「大專校院主管代表」，以符實需。</p> <p>四、至於大專校院主管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機制，後續由「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於召開成員大會時與所轄學校共同研討議定。</p>
--	--	--

<p>市、縣（市）由教育局（處）學務工作單位主管或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p> <p>7. 助理執行秘書二人至三人：由教育局（處）局（處）長、警察局局長各指定一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業務承辦人兼任。</p> <p>（三）各校校外會：</p> <p>1. 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p> <p>2. 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副校長或學生事務長、學務主任兼任。</p> <p>3.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學務人員代表共同組成。</p> <p>4. 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及國中、小生活教育組長兼任。</p> <p>（四）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委員，非因行政機關（單</p>	<p>員兼任。</p> <p>7. 助理執行秘書二人至三人：由教育局（處）局（處）長、警察局局長各指定一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業務承辦人兼任。</p> <p>（三）各校校外會：</p> <p>1. 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p> <p>2. 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副校長或學生事務長、學務主任兼任。</p> <p>3.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學務人員代表共同組成。</p> <p>4. 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及國中、小生活教育組長兼任。</p> <p>（四）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委員，非因行政機關（單位）或學校之職務而兼任者，任期為二年，得連聘連任。</p>	
---	---	--

位)或學校之職務而兼任者，任期為二年，得連聘連任。		
---------------------------	--	--